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个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1,57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22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095 |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咨询电话:0475-6196998

传真电话:0475-619699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2-026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5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71,428,571股调整为不超过76,569,678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72,841,78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72,834,388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7,39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1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428,571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5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7.00元/股-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中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47元=6.5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1,428,571股调整为不超过76,569,678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50,000.00万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6.53元/股=76,569,678股(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47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6,180,525股减少至596,070,52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96,180,525元减少至596,070,52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贤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33,497,144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060,193,22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873,303,9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060472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20342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8570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尹焰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苏国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裁梅春晓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58,862,753 | 99.935420 | 1,330,469 | 0.064580 | 0 | 0.000000 |
| H股 | 394,380,480 | 45.159591 | 478,828,442 | 54.829531 | 95,000 | 0.010878 |
| 普通股合计: | 2,453,243,233 | 83.628622 | 480,158,911 | 16.368140 | 95,000 | 0.003238 |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835,463,922 | 95.667030 | 37,508,000 | 4.294953 | 332,000 | 0.038017 |
| 普通股合计: | 2,895,645,644 | 98.709680 | 37,519,500 | 1.279002 | 332,000 | 0.011318 |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872,971,922 | 99.961983 | 0 | 0.000000 | 332,000 | 0.038017 |
| 普通股合计: | 2,933,153,644 | 99.988290 | 11,500 | 0.000392 | 332,000 | 0.011318 |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872,971,922 | 99.961983 | 0 | 0.000000 | 332,000 | 0.038017 |
| 普通股合计: | 2,933,153,644 | 99.988290 | 11,500 | 0.000392 | 332,000 | 0.011318 |

5、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835,463,922 | 95.667030 | 37,508,000 | 4.294953 | 332,000 | 0.038017 |
| 普通股合计: | 2,895,645,644 | 98.709680 | 37,519,500 | 1.279002 | 332,000 | 0.011318 |

6、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835,463,922 | 95.667030 | 37,508,000 | 4.294953 | 332,000 | 0.038017 |
| 普通股合计: | 2,895,645,644 | 98.709680 | 37,519,500 | 1.279002 | 332,000 | 0.011318 |

7、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873,303,922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33,485,644 | 99.999608 | 11,500 | 0.000392 | 0 | 0.0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873,303,922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33,485,644 | 99.999608 | 11,500 | 0.000392 | 0 | 0.0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873,169,922 | 99.984656 | 0 | 0.000000 | 134,000 | 0.015344 |
| 普通股合计: | 2,933,351,644 | 99.995040 | 11,500 | 0.000392 | 134,000 | 0.004568 |

10、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873,303,922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33,485,644 | 99.999608 | 11,500 | 0.000392 | 0 | 0.0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60,181,722 | 99.999442 | 11,500 | 0.000558 | 0 | 0.000000 |
| H股 | 777,932,857 | 89.079281 | 95,371,065 | 10.920719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838,114,579 | 96.748503 | 95,382,565 | 3.251497 | 0 | 0.0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27,069 | 83.365003 | 224,900 | 16.634997 | 0 | 0.000000 |
| H股 | 757,750,019 | 86.768191 | 115,048,903 | 13.173983 | 505,000 | 0.057826 |
| 普通股合计: | 758,877,088 | 86.762931 | 115,273,803 | 13.179332 | 505,000 | 0.057737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3.01 | 选举曹欣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771,731,517 | 94.485571 | 是 |
| 13.02 | 选举李连平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842,356,243 | 96.893097 | 是 |
| 13.03 | 选举秦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非执行董事 | 2,737,522,578 | 93.319422 | 是 |
| 13.04 | 选举吴会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877,692,892 | 98.097689 | 是 |
| 13.05 | 选举梅春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735,153,089 | 93.238648 | 是 |
| 13.06 |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872,659,886 | 97.926118 | 是 |

1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4.01 | 选举郭英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83,186,445 | 84.649356 | 是 |
| 14.02 | 选举尹焰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57,872,309 | 97.422025 | 是 |
| 14.03 | 选举林涛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95,667,417 | 98.710422 | 是 |

15、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5.01 | 选举高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933,367,548 | 99.995582 | 是 |
| 15.02 | 选举张东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933,367,549 | 99.995582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7 |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40,469 | 99.149389 | 11,500 | 0.850611 | 0 | 0.000000 |
| 8 | 关于本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40,469 | 99.149389 | 11,500 | 0.850611 | 0 | 0.000000 |
| 9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40,469 | 99.149389 | 11,500 | 0.850611 | 0 | 0.000000 |
| 11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1,340,469 | 99.149389 | 11,500 | 0.850611 | 0 | 0.000000 |
| 12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127,069 | 83.365003 | 224,900 | 16.634997 | 0 | 0.000000 |

2、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比例(%) |
|---|---|---|---|
| 13.01 | 选举曹欣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16,875 | 97.404230 |
| 13.02 | 选举李连平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16,874 | 97.404156 |
| 13.03 | 选举秦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非执行董事 | 1,317,375 | 97.441214 |
| 13.04 | 选举吴会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17,371 | 97.440918 |
| 13.05 | 选举梅春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17,375 | 97.441214 |
| 13.06 |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17,374 | 97.441140 |
| 14.01 | 选举郭英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 0.081585 |
| 14.02 | 选举尹焰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16,875 | 97.404230 |
| 14.03 | 选举林涛博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16,883 | 97.404822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7、8、9、11、12、13、1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12项议案向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耀宇、董兴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梅春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新田先生、丁鹏女士、陆阳先生、谭建鑫先生、班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范雅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班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曹欣

2、非执行董事:李连平、秦刚、吴会江

3、执行董事:梅春晓、王红军

4、独立董事:郭英军、尹焰强、林涛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提名委员会:郭英军(主任)、曹欣、李连平、尹焰强、林涛

2、审计委员会:尹焰强(主任)、秦刚、郭英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涛(主任)、曹欣、梅春晓、尹焰强、郭英军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曹欣(主任)、秦刚、吴会江、梅春晓、王红军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高军

2、职工代表监事:苏国杰

3、独立监事:张东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裁:梅春晓

2、副总裁:孙新田、丁鹏、陆阳、谭建鑫、班泽锋

3、总会计师:范雅红

4、董事会秘书:班泽锋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于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33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周三)15:00-16:30

●说明会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周二)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公告正文中二维码,也可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opg.cn进行提问。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6月22日(周三)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总裁徐鲲先生、独立董事苏锦嘉先生、总会计师金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稽绯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周二)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也可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op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33396637

3、联系邮箱:dongban@op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34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易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200街坊18丘'的1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7处房屋写入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江海路,北至大西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万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796,74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1-05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沪房地松字(2004)第035366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029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530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17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962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024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026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6523号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4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2021年12月13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